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至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及离任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名单如下：

- 非独立董事：权秋红女士、张建飞先生、权思影女士、张磊先生、郭以果女士、王志稳先生
- 独立董事：王磊先生、余慧芳女士、张能鲲先生
- 董事长：权秋红女士
-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权秋红	权秋红、王磊、张建飞
审计委员会	张能鲲	张能鲲、王磊、王志稳

提名委员会	余慧芳	余慧芳、张能鲲、权思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磊	王磊、余慧芳、张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为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名单如下：

- 1、非职工代表监事：和少真女士、万诗乐女士、王佳女士
- 2、职工代表监事：马亚杰先生、魏志伊女士
- 3、监事会主席：和少真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离任董事持股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肖丹先生、独立董事张克华先生、贺芳女士、李存慧先生在任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离任董事所持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丹先生、张克华先生、贺芳女士、李存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诚挚谢意！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